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2.3%及23.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6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7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增加/ (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0	20.5	(22.3)%	53.5	70.3	(23.9)%
經營溢利 ⁽¹⁾	10.2	12.6	(17.9)%	33.0	42.5	(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季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4.7)	(5.3)	11.8%	(18.2)	(19.2)	5.1%
經營利潤率 ⁽²⁾	63.80%	61.50%		61.70%	60.50%	

附註：

(1) 經營溢利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經營利潤率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再除以收入及乘以100%計算。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972	20,544	53,510	70,265
其他收益	3	944	1,288	1,295	1,7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2,257)	-
已耗存貨成本		(5,736)	(8,082)	(20,553)	(27,737)
員工成本		(6,250)	(7,956)	(19,594)	(25,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8)	(509)	(3,026)	(1,532)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995)	(1,377)	(2,972)	(3,991)
租金及相關開支		(5,391)	(5,280)	(14,893)	(16,264)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06)	(386)	(500)	(1,320)
其他開支		(2,454)	(3,314)	(7,512)	(9,808)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826)	(276)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1,906)	(3,91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46)	(343)	(1,486)
除稅前虧損		(5,108)	(5,618)	(19,577)	(19,7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	36	(55)	(5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108)	(5,582)	(19,632)	(19,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4,694)	(5,318)	(18,211)	(19,197)
非控股權益					
一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414)	(264)	(1,421)	(644)
		(5,108)	(5,582)	(19,632)	(19,841)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5	(0.02)	(0.02)	(0.06)	(0.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 (虧損)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91	31,076	(11,464)	528	22,431	(901)	21,53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211)	-	(18,211)	(1,421)	(19,6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291	31,076	(29,675)	528	4,220	(2,322)	1,89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91	31,076	15,147	528	49,042	591	49,63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197)	-	(19,197)	(644)	(19,84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291	31,076	(4,050)	528	29,845	(53)	29,792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和海鮮。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經營餐廳	14,803	18,973	49,650	64,850
提供管理服務	-	197	-	606
銷售加工食品和海鮮	1,169	1,374	3,860	4,809
	15,972	20,544	53,510	70,26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8	32	191
政府補貼(附註)	950	1,280	950	1,280
向聯營公司所授墊款之 推算利息收入	-	-	319	249
匯兌收益	(6)	-	(6)	-
	944	1,288	1,295	1,72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9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任何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接獲時確認該等獎勵。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	-	55	57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36)	-	-
	-	(36)	55	57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業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位於北京及上海及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694,000元及人民幣18,211,000元計算得出，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318,000元及人民幣19,197,000元及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8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各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股本。

於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重組時為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確認為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並在大連管理一間餐廳。我們亦在寧波及上海經營餐廳，該等餐廳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彼於上海聯營公司(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經營的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此外，銀佳經營海鮮貿易，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上海和香港的餐廳及零售商店供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53,51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0,265,000元減少23.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餐廳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200,000元，乃由於中國高端消費市場衰退之影響。衰退情況亦為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帶來不利影響，同時也導致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餐廳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加工產品和海鮮銷售額大幅下降約人民幣949,000元，由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09,000元減少至本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3,860,000元。該等銷售額乃來自銀佳，該公司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上海和香港的餐廳及零售商店供應。該減少主要是受中國高端消費市場出現倒退所影響。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61.0%，乃由於中國通脹之影響因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政策而抵銷，例如在烹飪菜餚過程中控制原材料浪費，及與供應商協商以降低食材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73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84,000元(或約25.9%)至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553,000元。該減少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來收入下跌及中國食品成本上漲。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約21.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員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政策而縮減員工人數。本集團之人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523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402名。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約35.7%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36.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80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96,000元(或約23.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12,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減少令致信用卡手續費、差旅費用及發展成本有所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稅項溢利，故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計提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7,000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44,000元，增加人民幣777,000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21,000元。該增加乃由於回顧期間位於北京及青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經營虧損增幅所致。

前景

鑑於中國內地高級餐飲顧客的傳統消費習慣及模式迅速改變，本集團年內的營運收入較去年錄得持續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推出的倡導節儉政策和本集團面對的激烈競爭所導致。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節約及控制成本、調整食品貿易業務和不開設任何新餐館，但我們預期來年的營商環境仍然艱巨。對此，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工作：

- 一、本集團的管理層已作人仕調動，繼續深化上述措施，檢討和重整現有業務，及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 二、本集團會研究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旨在通過其他渠道擴闊收入來源。
- 三、本集團會不時考慮進行集資活動的時機，為了擴闊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長遠發展空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陳大寧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000,000 (L)	45%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000,000 (L)	2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女士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本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L)	45%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L)	20%
胡翼時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56,000,000 (L)	20%

附註：

- (1)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 (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敏女士持有100%。
- (3) 胡翼時先生為林敏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敏女士擁有權益之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數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責任之區分應清楚確立及以書面方式列示。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期間，陳大寧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大寧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惟將繼續以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服務。同日，董事會已委任林敏女士為主席及陳永源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及達成其目標。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問責。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委任上述人士以來，本集團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而且內容須充份詳盡。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向全體董事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包括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內容亦充份詳盡。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份起，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包括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綜合財務報表，而內容亦充份詳盡，藉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鄭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